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

项目名称：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

区级项目主管部门：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

填报人姓名：罗诚

联系电话：2196865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9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保障公民基本生活，促进社会公平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确实解决困难群众遇到的实际困难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维护困难群众基本权益。

（二）财政资金情况

2023 年支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730.93 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

规范低保政策实施，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，确保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，增强绩效管理共识，明确内部预算管理工作的组织安排，将绩效管理融入业务管理和预算资金管理的全过程。本报告自评范围是 2023 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，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如期完成 2023 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，切实解决了困难群众实际困难，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自评得分 100 分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管理情况

1.资金管理：资金支出率大于等于 100%。目前已完成，2023 年发放城市低保金 730.93 万元。

2.监督管理：完成年度复核，对在保家庭进行经济状况核查和信息化核查，确保资金使用到位。目前已完成，每月校正资金发放

账户，确保三账合一，资金发放到位，切实维护了困难群众基本权益。

（二）产出情况

1.数量指标：低保为动态调整，按每年 12 月在保人数确定，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人。目前已完成，2023 年 12 月城市低保 509 户 855 人。确保资金发放到位，不落一户不漏一人。

2.质量指标：城乡低保标准为 858 元。目前已完成，印发提标通知，城市低保标准从 828 元/人·月提高至 858 元/人·月。

3.成本指标：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$\geq 95\%$ 。目前已完成，低保资金均通过社会保障卡进行“一卡通”发放。

（三）效益情况

1.可持续影响指标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宣传率 $\geq 90\%$ 。目前已完成，通过印制宣传册、公众号、报纸媒体报道等方式，结合工作人员入户讲解等方法，群众政策知晓率提高。

2.满意度指标：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$\geq 95\%$ 。目前已完成，2023 年低保资金均按时、足额发放到位，未接到群众举报等情况。

五、主要绩效

2023 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支出 730.93 万元，每月按时、足额发放到位，切实解决了困难群众实际困难，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

六、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

无。

